

#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中医大委办〔2015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的规定（试行）》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2015年5月14日

附件：

## 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中医大委[2013]33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改进会风，形成刚性约束，力求抓出实效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精简会议数量。要严格履行会议计划报批程序，全年重要会议实行计划管理，未经批准的会议一律不予安排。会议主持人相同、参会人员半数以上重叠的，要尽量安排在同一天内召开。学校平均每周召开工作会议（不含中心组学习、党日活动、业务学习）原则上不得超过6次。周二“无会日”一律不安排会议。

二、提高会议质量。要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组织各类会议。决策性会议的主办部门或议题提出部门对情况掌握不清楚、问题不明确、无具体观点和建议的，一律不予安排上会。重大、复杂议题的会议主持人和议题提出部门，要事先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确保会议效率。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，须在会议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发至各有关部门和人员。要加强督查督办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三、控制会议时长。要严格按预定时间准时开会和结束会议。要开短会、讲短话，工作会议中心发言原则上不超过

10分钟、一般发言3至5分钟，重要会议的报告、讲话也要控制时长。一般性工作会议原则上不超过1.5小时。除重要会议、研讨性会议外，全校性会议原则上不超过1天。

四、严肃会议纪律。参加学校各类会议，不得擅自缺席，不得迟到早退，不得私下请人代会。会议期间，参会人员应保持良好精神状态，集中精力开会，不得从事一切与会议无关的事情；参会人员手机须保持关机或设为静音、震动状态。

五、降低会议成本。要厉行勤俭节约，事先申请并确定会议预算，不得超标准使用会议经费。会场布置、食宿及会议活动安排要符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。会议要严格控制规模。一般性工作会议原则上应在校内召开。要积极应用网络与信息技术手段召开会议。

六、严格请假制度。学校党委或行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一律由会议主持人批准，并报会议主办部门备案。根据会议需要，实行签到制度。

七、建立通报制度。对会议迟到者和其他违反会议纪律者，由会议主持人现场予以点名批评。对未经请假擅自缺席学校党政工作会议者，在校内网予以通报。

八、运用考核结果。各级干部出席会议情况在年终考核时予以公布，并与考核结果挂钩。无论请假与否，参会率低于60%的不得评为优秀等级、低于20%的不得评为称职及以上等级、低于10%的认定为不称职并提请组织处理。组织人

员参加学校会议不力的，要追究相应领导干部责任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